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一切以英文原文为准。)

APPLEBY

邮箱: vchan@applebyglobal.com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一号
康宏广场南座 22 楼 2206-2208 室

直线电话: (852) 2905 5759

电话: (852) 2523 8123
传真: (852) 2524 554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
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简称“中信建投”)

毅柏参考编号 135405.00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
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简称“平安银行”)

2026 年 7 月 10 日

(合称“接收方”)

Suites 3504B-06
35/F, Two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敬启者

Tel +852 2523 8123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

applebyglobal.com

引言

本百慕大法律意见书就公司拟发行 (简称“发行”) 总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的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中期票据”) 事宜, 及附表 1 第 1 部分所列文件 (简称“文件”) 出具予阁下。

Managing Partner
David Bulley

我们的审阅工作

Partners
Fiona Chan
Kitty Chan
Vincent Chan
Chris Cheng
Richard Grasby
Judy Lee
Michael Makridakis
John McCarroll SC
Lorinda Peasland
Elliot Simpson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我们已审阅并依赖文件和附表 1 第 2 部分所列各项资料。我们并没有审阅任何其他文件 (即使其在文件中被提及)。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 我们依赖并假定董事在职证明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登记册以及董事证书 (定义请见附表 1 第 2 部分) 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 并未对这些文件的内容进行独立核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我们曾进行附表 1 第 3 部分所述的公司查册及诉讼查册, 但未对其内容进行核实独立。

我们未进行任何其他涉及公司的查询, 特别是我们未就任何事实或陈述的事宜 (不论是载于文件或其他地方) 作出调查或进行核实,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有明确说明。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 粗黑体词汇具有附表 1 对其赋予的涵义。

限制

我们的法律意见受限于且仅应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百慕大法律进行解释。我们对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不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以当中所述事宜为限，而不延伸及不因任何隐含内容而被延伸涵盖任何其他事宜。我们不对中期票据及文件的商业后果或其是否符合各方商业目的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当中提述事宜出具给接收方。除非得到我们事先的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能转交给其他任何人士，或向其他任何人士透露，其他任何人士亦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不可作其他任何用途，但下文规定的情况和范围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可为本次发行目的依赖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可以在以下情况下提供：(1) 根据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要求；(2) 仅供以下方面参考：①接收方的关联公司、专业顾问、审计师、保险公司及监管机构；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发布在指定网站上，但需严格说明，我们对于任何从该网站阅读或获取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人士，不承担任何注意义务或其他责任，也不承担由此产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任何责任。任何本法律意见书的接收者在向他人提供意见书副本时，也须遵守本段所述的限制。

假设及保留事项

我们基于附表 2（假设）所载各项我们不曾进行核实的假设并受限于附表 3（保留事项）的各项保留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

- 注册成立及状况：**公司为一家在百慕大法律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实体。公司目前在百慕大公司注册处（简称“百慕大注册处”）存续状况良好。公司是一个独立法人实体，在百慕大法律下有能力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和被诉。
- 目的：**根据公司章程大纲第 7 条的规定，公司成立的目的包括：①在所有分支机构中开展控股公司的业务，并协调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身为其股东或以任何方式受公司控制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或集团公司的政策及行政管理；以及②签订任何担保、赔偿或保证合同，并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支持或保证任何个人或团体履行其义务，并就填补或即将填补受托或受信职位个人的忠诚度提供担保。公司有能力和权力根据其章程性文件拥有资产并开展业务。
- 能力：**公司具备必需的能力和权力以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订立、签署并交付公司为订约方的文件，以及履行公司在文件项下的责任。
- 授权：**公司已采取一切必要的法人行动，以授权①签署、交付承销协议并履行其在承销协议项下的义务；②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及③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章程性文件，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

关事宜采取行动。根据章程性文件（定义见附表 1）及百慕大法律，2026 年 4 月 28 日执委会决议（定义见附表 1）已获通过。

5. **签署及具约束力义务：**公司根据决议案和公司章程性文件正式签署文件后，文件将构成公司的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对公司执行。当根据募集说明书依照中国法律正式发行中期票据后，相关中期票据将构成公司的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义务，并且可根据百慕大法律按其条款执行。
6. **无冲突：**公司签署和交付文件，履行其在文件项下的责任，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不会：①违反章程性文件的任何规定；或②违反或违背任何适用的百慕大法律。
7. **同意及批准：**公司无需就①签署、交付文件并履行其在文件项下的义务；②发行中期票据；③签发募集说明书以及④创设及发行中期票据而言，取得百慕大的任何政府、司法、公共机构或主管机关的命令、同意、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报告、确认、豁免或授权。
8. **登记：**公司无需为确保公司在文件或中期票据项下所负责任或各方所享权利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或于司法程序中证据的可接纳性，而在百慕大办理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的公证、存档、登记或记录。
9. **管辖法选择：**选择中国法律作为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管辖法，将被百慕大法院承认、支持和适用为有效的法律选择和管辖法（前提是在向百慕大法院提起的诉讼程序中该法律选择是真实善意的），除非：①该法院认为该等法律属于程序法性质；或②适用该等法律将与公共政策（根据百慕大法律进行解释）不符。
10. **仲裁：**公司根据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条款提交仲裁并不违反百慕大法律，如果此类提交在中国法律下是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百慕大法院将予以承认。
11. **仲裁裁决的执行：**在一个国家/地区作出的仲裁裁决是《承认及执行公约》的签署国。联合国国际仲裁会议通过的外国仲裁裁决 1958 年 6 月 10 日的商业仲裁（简称“《纽约公约》”）在百慕大可执行。根据《1993 年百慕大国际调解和仲裁法》（简称“1993 年《仲裁法》”）第四部分，可以执行裁决。根据 1993 年《仲裁法》第 40 条，《公约》裁决（在该法中定义为根据仲裁作出的裁决在百慕大以外的州或地区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可通过诉讼或法院许可在百慕大执行，在与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判决相同的方式。

除以下情况外，必须执行《公约》裁决：如果公约裁决涉及某一事项，则可拒绝执行公约裁决无法通过仲裁解决，或者如果执行与百慕大对公共政策的理解相悖。此外如果公约裁决所针对的人可以拒绝执行该裁决被调用证明：

- （1） 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无行为能力；
- （2） 根据仲裁协议所依据的法律，仲裁协议无效当事人或裁决所在国的当事人；

- (3) 被援引该法的人没有得到适当的通知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指定或否则无法陈述他的案情;
- (4) (除非裁决是可分割的) 裁决处理的差异不是提交仲裁所设想的或属于提交仲裁条款的条款或包含对超出提交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仲裁;
- (5) 仲裁机构的组成不符合当事人的协议, 或者, 如果不符合该国法律的协议仲裁发生地;
或
- (6) 该裁决尚未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或已被撤销或被做出裁决的所在国家/地区的主管当局暂停。

根据 1993 年《仲裁法》第 44 条, 百慕大副总督手持的一份证书, 大意是国王陛下已通过枢密院令宣布, 该证书中指定的任何国家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纽约公约》是该国在证书签发之日是《纽约公约》缔约国的确凿证据。

- 12. **住所:** 在百慕大法律下, 主承销商将不会仅因商议、准备、签署、履行、执行及/或收取文件的任何一份项下公司欠负的任可付款被视为百慕大的居民、居住在百慕大或于百慕大经营业务; 而主承销商均不会因签署、交付、履行和执行文件而需取得在百慕大经营业务的授权或资格。
- 13. **税项:** 概无就签署、履行或藉法律程序执行文件、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或支付中期票据项下的本金、利息和任何款项有关的任何种类的印花税、登记税、单据税或任何类似税费, 而须缴付任何百慕大的印花税、登记税、文件税或任何种类须缴的类似的税项或税费。
- 14. **预扣税:** 公司无需根据百慕大法律项下为或就任何税务从根据文件的条款或中期票据需予作出的任何付款中作出任何扣减或预扣款。
- 15. **外汇管制:** 文件拟进行的交易无须受百慕大任何货币存款或储备规定的规限。就《1972 年外汇管制法》及在其项下订立规例而言, 公司已被指明属为非居民身份。就公司履行其在文件项下的义务而言, 公司不受百慕大任何会限外汇备用和转汇 (即按百慕大元以外货币计值的款项) 的限制令或规定的约束。
- 16. **不存在豁免权:** 公司无权以主权或其他理由在百慕大法院提起诉讼或执行判决时享有豁免权, 特别是在与文件和中期票据相关的诉讼中。
- 17. **债务同等地位:** 在公司清算时, 根据文件和中期票据对公司提出的任何索赔, 至少应与其他已证明但未从属于任何优先权的公司其他无担保和无从属债权人的索赔享有同等地位, 但排在任何根据百慕大法律规定享有优先权的索赔之后。
- 18. **法定股本:** 仅基于我们对公司章程性文件和董事证书的审阅, 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3,000,000,000 港元, 分为 3,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 19. **董事:** 仅以本所审阅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董事证书及公司查册为依据,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公司的董事如下:

	姓名	职位
1.	李海涛	董事兼主席
2.	刘征宇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3.	蔡晓平	董事
4.	丁春艳	董事
5.	刘秀丽	董事
6.	潘朝金	董事
7.	王国文	董事
8.	王沛航	董事
9.	曾志	董事

20. 清盘及诉讼： 仅以诉讼查册及公司查册为依据：

- (1) 概无针对公司提起的待决法院司法程序；
- (2) 概无提出将公司清盘的申请，亦无提出依据债务偿还安排计划将公司事务重组的申请，亦无向百慕大最高法院提出委任破产管理人的申请；及
- (3) 概无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有关于通过股东决议案或债权人决议案以便进行清盘或委任清算人或破产管理人的通知。

21. 百慕大执照： 仅根据我们对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网站的审查，截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未获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发出的执照或在百慕大金融管理局注册。

22. 章程性文件： 公司的章程性文件与百慕大法律并无抵触。

此致

敬礼

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

附表 1

第一部分

文件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提供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平安银行（合称“主承销商”）（作为主承销商）及其他方拟签署的、受中国法律管辖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中文版）的草稿，该补充协议将对《承销协议》作出补充。

第二部分

其他审查的文件

1. 日期为 1989 年 11 月 22 日的公司注册成立证明书的扫描副本（简称“注册成立证明书”）。
2. 日期为 1990 年 1 月 5 日和 1994 年 4 月 19 日的变更公司名称的注册成立证明书的扫描副本（合称“变更公司名称的注册成立证明书”）。
3. 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8 日的公司的第二名称证明书的扫描副本（简称“公司的第二名称证明书”）。
4. 于 1989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简称“章程大纲”）的扫描副本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公司新章程大纲的扫描副本（合称“章程性文件”）。
5. 由百慕大注册处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的公司合规证书的扫描副本（简称“合规证明书”）。
6. 公司的助理秘书出具的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 日的董事在职证明书的扫描副本（简称“董事在职证明书”）。
7. 下述文件的扫描副本，包括：①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举行的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会议纪录摘要（中文版），该次会议批准了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熊猫公司债券”；②于 2024 年 3 月 12 举行的公司董事会议的会议纪录摘要（中文版），该次会议批准设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简称“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并采纳了现行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③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会议纪录摘要（中文版），该次会议批准了包括任命蔡晓平作为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在内的事项（合称“董事决议”）；④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会议纪录摘要（中文版），该次会议记载了戴敬明先生辞去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及⑤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会议纪录摘要（中文版），该次会议批准了刘秀丽女士即时获委任为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8. 下述文件的扫描副本，包括：①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纪录摘要（中文版）（简称“2024 年 5 月 27 日执委会决议”），该会议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储备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额度；②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中文版）（简称“2024 年 10 月 15 日执委会决议”）；及③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中文版）（简称“2025 年 12 月 22 日执委会决议”）；

及④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中文版）（该会议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中期票据、授权公司签署文件，以及授权刘征宇代表公司签署并交付该文件）（简称“2026 年 4 月 28 日执委会决议”，与 2024 年 5 月 27 日执委会决议、2024 年 10 月 15 日执委会决议及 2025 年 12 月 22 日执委会决议合称“**执委会决议**”，与董事决议合称“**决议**”）。

9. 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执行董事委员会职权范围（中文版）的扫描副本（简称“**执行董事会职权范围**”）。
10. 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 日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的扫描副本（简称“**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
11. 公司（作为发行方）和中信建投（作为主承销商）及其他方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受中国法律管辖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中文版）的扫描副本（简称“**承销协议**”）。
12. 诉讼查册结果的副本。
13. 公司查册结果的副本。
14. 公司董事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公司董事证书的扫描副本（简称“**董事证书**”）。
15. 公司第（2024）218 号文件（中文版）的扫描副本，内容包括授权范志勇监督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的事务。
16. 2024 年 9 月 23 日由范志勇先生签署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审批权限说明》（中文版）。范志勇先生经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正式授权，负责监督管理公司秘书处（董事会办公室）部门。
17.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提供的关于中期票据事宜的草稿版《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文版）（简称“**募集说明书**”）。

第三部分

查册

1. 在百慕大汉密尔顿公司注册处办公室的公司注册处维护的公司登记册和文件中，根据百慕大公司注册处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并于 7 月 9 日更新的提供的电子版公司摘要和其他相关文件，对公司的记载事项和存档文件进行的查册（简称“**公司查册**”）。
2. 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并于 7 月 9 日更新的对存置在百慕大汉密尔顿最高法院登记处的最高法院讼案及判决登记册所示关于公司的记载事项和存档文件进行的查册（简称“**诉讼查册**”）。

附表 2

假设

本所已作如下假设：

1. ①所有曾就本法律意见书审阅的文件原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及②所有以副本向本所呈交的文件具有比照原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一致性；
2. 文件及其他以电子方式收到的文件均属完备、完整无缺，并与发送时的传送本一致；
3. 公司注册证书或董事在职证书所载的资料均并无变更，以及章程性文件仍具充分效力和作用且未经修改；
4. 向本所呈交的全部文件及证明书上的签署、简签和印章的真实性与原件或经签署原件的副本一致，以及由公司签署的文件上的签署和简签，均属获得公司授权以签署文件的签署和简签、获得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案授权或公司授予任何授权书以签署该等文件的人士的签署和简签；
5. 凡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向本所提供的不完整文件、草稿或签署页，文件的原件已妥善完整，并在所有重要方面与我们在发表意见前审阅的相关文件的最新版本相一致；
6. 文件与我们审阅的草稿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依据）没有实质性差异；
7. 文件及参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各方（根据百慕大法律项下的公司除外）是根据监管其行为能力的法律现时已经注册成立、组织或注册（视属何种情况而定）且有效存续（若该概念在法律上相关的话），且具备行为能力、权力和授权，已完成一切内部授权程序和办妥一切适用的文件存档和手续，以及已取得按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规定的全部授权、批准、同意、牌照/执照和豁免以签署、交付并履行其各自在中期票据和文件项下的责任及据文件拟进行的交易事行，并且已采取一切必须的公司行动和其他所需的行动及完成按规定需要的一切适用手续，以授权签署文件并履行其在此项下的责任，以及发行中期票据；
8. 由文件的各方妥为签署并交付的文件（公司根据百慕大法律签署者除外）；
9. 根据文件的存在的司法管辖区文件及票据构成，或当签署文件及票据时将构成，文件及票据的全部各方（根据百慕大法律项下的公司除外）的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和可执行的责任；
10. 作为文件准据法律的法律的选用已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作出，且根据全部相关司法管辖区（百慕大除外）的法律属为有效和具约束力的；
11. 根据文件指明备受管限的中国法律规定，文件将具有效力，并将构成文件的各方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以及可根据文件的条款予以执行；
12. 文件具有适当的法律形式，可作为证据并根据中国法律执行；

13. 就文件项下由各方在百慕大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执行的任何义务而言，该义务履行在百慕大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是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
14. 文件的任何一方概无因已签署和履行文件拟进行的交易事项而会违反任何其属签约一方的或其据之受约束的其他协议、契据、信托契据或牌照/执照；
15. 文件或呈交本所的任何文书通讯内作全部事实或法律（涉及就本所曾明确表述法律意见的事宜而言的百慕大法律除外）声明和保证或陈述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
16. 存置在我们已查册或查询或已安排进行查册或查询所在公开办事处的纪录和存档系统均为准确、完整及有效，而有关的查册及查询披露了进行查册或作出查询当时已向有关机关存档或交付但未作处理的任何信息资料，以及公司查册和诉讼查册所披露的信息资料在各方面均为准确和完整，而且自进行公司查册和诉讼查册之日和之时起该等信息资料并没有作出任何重大变化；
17. 于公司签署文件时公司能够偿还其债项，且并无因签署并交付文件或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责任而变成不能偿还其已到期须付的债项；
18. ①文件均以各项决议案所批准的文件格式，②通过的决议是根据法律、公司章程文件的相关条款以及百慕大 1981 年公司法（经修订）（简称“《公司法》”）以及（如适用）执行董事会职权范围的规定，依法通过并采纳的，③公司的董事就各项决议案主体事宜的全部权益（如有）已依法和根据章程性文件申报并披露，以及④各项决议案不曾被（全部或部分）撤销、修订或替代，且于本法律意见书的日期仍具充分效力和作用，以及⑤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董事和成员已得出结论，认为公司根据决议批准的文件和其他文件以及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行为，以及由此预期的交易，均是出于公司的最佳利益和公司适当目的的真实行为；
19. 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准确地反映，于通过或采纳各项决议案的日期、于签署文件的日期及本法律意见书日期，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人员的姓名/名称；
20. 概无任何会影响公司董事授权公司签署文件及发行中期票据的事宜，包括违反职责或缺乏善意的行为，这些事宜可能会对相关法律意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 公司为经营其业务已按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其在文件项下的义务及于其履行义务的当时，有合理依据相信文件拟进行的交易事项将有利公司；
22. 依据文件所订每宗交易事项乃按诚实信用原则和为十足价值履行而订立，且不存在使某债权人优于另一债权人的效力；
23. 载入文件的记载事项及进行文件内提述的每项交易事项及票据发行将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适用的经济制裁、打击清洗黑钱法令、反恐融资活动法律或其他禁令；
24. 已满足任何适用的托管条件；

25. 除该等向我们提供的文件之外，概无任何会重大地影响、修订或变更文件内预期交易事项的决议案、协议、文件或安排；
26. 文件所设想的交易是私人行为商业目的，而非主权行为；所针对的财产执行将采取或寻求采取，用于或打算用于仅用于商业目的；文件的任何一方都不是主权者或国家、国有或政府实体、政府的其他首脑或准政府实体，或任何中央银行或其他货币当局国家；文件所设想的交易与以下事项无关在行使主权和/或政府权力时所做的任何事情；
27. 股东概无采纳把公司自动清盘的决议案，且事实上概无发生属于章程性文件所订明为引致把公司清盘的该类事件（如有）；
28. 自文件签署起概无发生会影响文件执行性的事实或法律的、且可能会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内所表述法律意见的事宜（不包括百慕大法律的事宜）；
29. 概无任何接收方为百慕大居民，亦无任何接收方居住于百慕大、在百慕大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或以其他方式在百慕大维持常设机构；
30. 文件的各方概无在百慕大或从百慕大进行投资业务或概无在百慕大设置任何的营业地点（前述每项的定义见《2003年投资商业法》第4条）；
31. 公司的股份现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32. 公司不曾且不会在百慕大向公众发出认购中期票据的邀约；
33. 公司关于中期票据的发行受中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和规范；
34. 根据注册及发行条款，中期票据在中国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和可执行性；以及
35.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正当发行中期票据，以及认购方根据中国法律正当认购中期票据。

附表 3

保留事项

本所的法律意见受以下限制：

1. **执行：**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可执行”一词是指有方法确保各方履行协议或对违约行为补救。尽管文件确立的义务通常是百慕大法院可执行的义务，但未必在所有情况下都能根据其条款执行。特别是（但不限于）：

（1） 执行及优先权可能须受制于与破产、清算、重组、清盘、法院协议安排或其他整体上涉及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一般适用法律；

（2） 执行可能受到不当得利原则或受衡平法的一般公平原则的限制，因此，即使文件载有该等补救措施（例如，如果违约金被认为是足够的救济措施，则可能无法获得衡平救济，如颁发禁令或特定履行令），我们不对衡平法上补救措施的可行性或法院自由裁量权发表任何意见；

（3） 索赔可能因时效问题而被禁止，或受限于抵销、反诉、禁止反言和类似抗辩；

（4） 如果履行违反了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违反公共政策，在百慕大境外履行的义务可能无法在百慕大得到执行；

（5） 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假设的事项未完成，执行可能受到限制；

（6） 文件中各方义务的执行可能受到适用于因其执行后发生的事件而被视为受挫的义务的法律的限制；

（7） 义务的执行可能因欺诈、胁迫、虚假陈述或不当影响而失效；

（8） 如果履行支付义务违反了任何付款币种国家的外汇管制法规，则该义务可能无法在百慕大法院得到执行；

（9） 文件中受百慕大法律管辖的任何规定，意在対不是文件当事人（第三方）强加义务的，对该第三方无法执行，文件中受百慕大法律管辖的任何规定，意在授予第三方权利的，对该第三方无法执行，除非文件明确规定该第三方可以依据《2016 年第三方合同（权利）法》自行行使该权利（并受制于该法）；

（10） 文件的执行程序 and 方便诉讼地的事宜将受诉讼地法律监管并据之作出裁定；

（11） 如文件包含提交仲裁的约定，则在百慕大法院获得执行可能仅在有限情形下实现，但仲裁裁决在百慕大通常可以获得执行；及

（12） 凡文件中载明仲裁员不受严格法律规则约束的任何条款，均意味着仲裁员在解释文件时可能不会正确适用法律，且其未能正确适用法律的情形可能不受法院审查。

2. **罚款：**只要条文不属过份或极不正当，任何关于支付或没收违约金的条款，均可予执行。
3. **可分割性：**文件有关的文件内载的可分割性条将交由百慕大法院按其自由裁量权，且在考虑该等事宜属否一项将会符合公共政策或在为各方订立新合约时会牵涉法院的特定分割，始作裁定。
4. **其他责任：**本所不对接纳、执行或履行公司在文件项下责任会否导致违反或侵犯任何由公司订立的或对公司具约束力的其他协议、契约或文件（章程性文件除外）发表任何意见。
5. **决定：**文件内任何确定计算的条文或证明书均属终局不可推翻和具约束力的，且如有关的计算或证明书在表面上是欺诈或错误的，则将属无效，惟不一定会妨碍对任何受害方所提起任何申索的充分理据而进行的司法核查。
6. **自由裁量权：**如果文件的一方被授予自由裁量权或可以根据其意见决定某一事项，百慕大法院在考虑该问题时，如果需要，可能要求合理行使该自由裁量权，或者要求该意见基于合理理由，或者可能决定该权利并非最终具有约束力。
7. **文件修改：**对于文件中要求书面修改和放弃文件中任何条款的任何规定，我们对此不发表意见，因为这可能暗示着口头或其他修改、修订或放弃无法有效地由各方之间协商或授予，或者无法根据各方的行为得到默示。
8. **法律责任的时效：**任何解除或限制一方责任或义务的条款的效力受法律限制。
9. **司法管辖权：**如果文件规定提交给百慕大法院的专属或非专属管辖权，法院可能会在以下情况下拒绝接受管辖权：(1) 法院确定其他管辖权更为适当或便利；(2) 另一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已就同一事宜作出裁定；或 (3) 同一事宜的诉讼有待在另一司法管辖权裁决。
10. **并行诉讼：**如果在其他管辖权已经或正在进行与同一事项有关的并行诉讼，百慕大的诉讼可能会被暂停。尽管文件中规定所有与文件有关的争议应提交给文件中指定的管辖权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但百慕大法院有权酌情决定是否拒绝在百慕大暂停诉讼，并可能批准在百慕大以外地区提起百慕大诉讼。
11. **外国法律：**如果未提出并证明相关外国法律不是真实合法的选择法或者适用该法律会违反公共政策，百慕大法院将不适用相关外国法。
12. **法院判定的货币：**百慕大法院可作出外国货币的判决颁令。
13. **判决权益：**《1975 年权益及信贷押记（规例）法》第 9 条规定，百慕大法院对判决金额的利息（如果有）有自由裁量权。如果法院不行使该自由裁量权，则利息将按照目前的法定利率计算，目前为每年 3.5%。
14. **讼费：**百慕大法院可能会拒绝执行文件中关于在百慕大法院提起的败诉诉讼费用的约定，或者法院自行作出诉讼费命令。

15. **债务转换：**倘公司被置于清算情况时，清算人可能需要（按清算令的日期的官方汇率计算）把全部债务转换成为常用货币，并以此常用货币付款，可能是百慕大元或美元。
16. **优先权：**每项财产转移或转让，或以此财产为依据抵押，以及公司当于公司不能在《公司法》第 162 条定义内偿付债项时已作的、已招致的、已采取的或已蒙受的，及为着给予债权人相较公司其他债权人要为优先而对某债权人作出或授予利益的，每项付款责任和司法程序，若乃于公司清盘开始前的六个月内已作的、已招致的、已采取的或已蒙受的，均可能依据《公司法》第 237 条而失效。
17. **低估：**如果公司或代表公司的人以低估的价格进行财产处置，并且意图是欺诈其债权人（即有意违背对债权人的义务），根据《1983 年转让法》第 4A 部分，该财产处置可被撤销。
18. **欺诈债权人：**若公司的任何事务以具有意图诈骗公司的债权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债权人或为任何诈骗的目的进行的话，如百慕大法院认为恰当的话，百慕大法院可根据《公司法》第 246 条宣布任何其属于以该方式进行公司事务的知情人士必须要对该等向公司资产作出的利润贡献（如有）负责。
19. **有效存续：**有效存续一词指公司已收到由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合规证明书。
20. **限定法定权力：**本所不对文件任何该等规定公司不会行使其法定权力的条文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发表意见。此举可能会构成对公司法定权力的非法限制。
21. **公司文件：**就我们的法律意见而言，我们依据公司授权董事向我们提供的董事证明书中的声明和陈述。我们未对董事证明书中提及的事项进行独立核实，并且如果我们的意见基于董事证明书中不准确的任何声明或陈述，我们将保留我们的意见。
22. **送达：**在百慕大法院的诉讼中，通过邮寄方式向相关方送达法律文书，只有在获得法院许可的情况下才有效。
23. **职权范围：**根据公司文件（2024 年第 218 号），范志勇已获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正式授权，负责监督公司秘书处（董事会办公室）的事务。其根据职权范围第 7.4 条提供了《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审批权限说明》，即对职权范围第 6.17 条和第 6.19 条的解释和说明。据此，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查并批准集团内部新贷款以及公司资本计划和财务管理计划，其中第 6.17 条中的“贷款”一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和票据的申请和发行，以及相关事宜。
24. **公司所得税：**《2023 年公司所得税法》（简称“CITA”）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并相应修订了《1966 年免税企业税务保护法》（经修订）（简称“EUTPA”）。因此，对于跨国集团中某些百慕大成员企业，若其最终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在适用财政年度之前的四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有两个年度的年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则可能被征收公司所得税。根据 CITA 征收的任何税款责任均适用，不受依据 EUTPA 作出的任何保证影响。我们的意见予以保留，因此本所不就 CITA 对公司的适用性，或公司依据 CITA 而产生的任何相关纳税责任发表任何意见。